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葉家興

相 對 人 全日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萬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47條、第50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伊具消費者保護官資格，故本件提起之消費爭議訴訟，依消保法第52條、第53條規定免繳全部或部分裁判費，原法院以伊未依限補繳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伊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聲明請求相對人提存精忠六村社區公共基金帳戶新臺幣（下同）1億5,966萬2,035元及提存自立新村社區公共基金帳戶4億5,679萬3,700元，合計6億1,645萬5,73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6萬8,742元，抗告人僅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繳納1,000元裁判費，經原法院於同年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所餘第一審裁判費486萬7,742元（下稱核補費裁定），核補費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

01 抗告人（見原審卷第61頁送達證書），抗告人未對核費裁定
02 提起抗告，迄至原裁定於同年月14日作成時仍未補繳，有原
03 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04 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05 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見原審卷第65至81頁），其訴
06 顯難認為合法。

07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所提本件訴訟依消保法第52條、第53條規定
08 免繳裁判費云云。惟按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09 50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60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
10 費；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
11 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
12 止之。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消保法第52條、第53條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並非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保法第50條訴訟，亦
14 非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保法第53條規定提起
15 之公益性不作為訴訟，要無消保法第52條、第53條第2項規
16 定之適用，抗告人前揭主張要非可採。從而，原裁定以抗告
17 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核無違
18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24 法 官 林伊倫
25 法 官 徐淑芬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馮得弟